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新材”）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 232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消除相关事项影响的具体措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